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

102.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分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評審之辦理期間,由研究發展處每學年(以下簡稱辦理年度)公告之。

第三條 (辦理程序)

教師獎勵之評審作業由各學系辦理初審,提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本校依教師獎勵評審成果給與教師一次性獎勵金或核給彈性薪資;未接受獎勵評審之教師,不予核給。

前項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

第四條 (初審程序與分工)

初審由各學系就所屬參與獎勵教師予以評審後分項排序。

前項初審分別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辦理教學項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項目、各學系主任辦理輔導與服務項目。

各學系主任之輔導與服務項目,由校長評定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參與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評審。

各學系彙整各項目初審結果後,提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獎勵細則之審議)

各學系應依其目標與特色,於其獎勵細則明訂各獎勵項目之權值、評審標準與程序。其評審細目之基本準則,得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評

審辦法及相關法規擇定之，或自行訂定之。其標準與程序，應符合各該獎勵項目之合理性。

前項獎勵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後施行。

各獎勵項目之權值總和為三，各學系得以〇.五為級距調整，單一項目權值最低為〇.五，最高為二。

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其評審方式及未依該學系規定提出送審資料教師處理方式，應於各學系獎勵細則明訂。

第六條 （參加獎勵評審對象）

選擇參加獎勵系所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獲研究績效優良者與新聘績優教師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均應參加獎勵評審。各學系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且聘任年度含辦理年度全學年者，應參加獎勵評審，惟獎勵年度非以教師資格聘任者，不得參加。

客座教師及各學院、系所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

第七條 （教師應備資料）

應參加及自願參加獎勵教師，應於公告辦理教師獎勵後，依所屬學系獎勵細則規定，於各學系所訂期限內，分別準備三項送審資料，送所屬學系辦理獎勵評審事宜。

前項各學系所訂期限，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訂定，並公告所屬教師周知。

第八條 （審級分工）

各學系收受教師送審資料後，應確實依據獎勵細則所訂標準與程序辦理初審之實質評審，並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實質審查各學系是否確依其所訂標準、方式及程序辦理評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複審結果予以形式（程序）審查後，將決審成果以書面通知各學系，並副知該學院及本校研究發展處。

各學系收受決審成果後，應依個別教師所受最高獎勵項目，以書面通知參加獎勵教師。

第九條 （獎勵分級與比例）

各獎勵項目依其排序予以特優、優良二種獎勵。

前項獎勵依該學系參加獎勵評審教師人數，其上限分別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六十。

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十條 （獎勵點數換算）

個別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再行加計團體加成係數。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分配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獎勵之點數以單項特優獲二點、優良獲一點計算。

第十一條 （團體成長加成）

各學系過去三年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平均數計畫數增減時，計算獎勵點數時，該學系全體教師予以加成計算，其加成比例如附表。

第十二條 （團體件數加成）

各學系獎勵年度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依其計畫總數給予該學系全體教師加成計算，每一計畫加成百分之六。

第十三條 （計畫採計規範）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計畫數採計，包含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團體計畫、教學改進計畫等，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指單一年度學校收取管理費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或校外補助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惟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在此限。單一教師主持計畫均未達前項一定規模者，得合併計算不同計畫之額度，合併後達前開規模者，以合併採計一件為限。非同一教師主持計畫，不予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獎勵效果與執行）

本校依教師獎勵評審成果給與教師一次性獎勵金或按月核給彈性薪

資。未參加獎勵評審教師，不予核給。

前項績效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結果分配之。

第十五條（其他單位準據）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依其聘任職責，以教學獎勵項目為限，另依本辦法訂定其獎勵細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之研究所，應與其合併運作之學系合併辦理其獎勵評審事宜，無合併運作之學系者，比照學系辦理之。

第十六條（生效要件）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附表：（團體成長加成）

$1 < N-M$	團體獎勵加成 20%
$0 < N-M \leq 1$	團體獎勵加成 10%
$0 = N-M$	團體獎勵無加成
$-1 \leq N-M < 0$	團體獎勵減發 10%
$N-M < -1$	團體獎勵減發 20%
說明：以過去三年該系所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團體計畫、教學改進計畫等，達一定規模者）之平均數為基數 M，獎勵年度計畫數為 N。計畫數成長者，計算獎勵點數時，全體教師予以獎勵加成。	